

## 婚姻制度內的年齡歧視－爲何不能與年紀小的人談戀愛？

伍翠瑤

---

### 引言

現代社會中，唯一受確認的結合只有在法律條例下的婚姻註冊制度。只有在婚姻制度下結合的伴侶，才能擁有法律保護的法律地位和權利，如稅項減免、申請公共服務，以及享用社會或公司爲配偶的福利。在絕大多數國家的婚姻法裏，不論社會發展是否到達自願及單身的結合，都似乎合理化地理解結婚的基本單位是爲男女之結合，即異性戀的結合。對於這一個文化產物，已經有不少學者對婚姻制度的限制進行了研究和批評，指出它對人們性活動、模式的改造和控制，管制了人們選擇性對象及伴侶性別的可能性，它只包含異性戀者而未有包括同性戀者，及其他「性」別的人士。可是對結合這文化產物，及與它相輔相成的社會道德規範關係的研究不多，仿佛只要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伴侶，跟隨法例註冊得到法律制度保障的異性戀伴侶，同時亦會合理化地得到社會認同，符合道理標準。但是法律保障並不等於受到社會大眾的接納，本文將從歷史發展背景，以誇代戀指出法律制度的不足，在道德壓力下，人類選擇性的不足。

## 婚姻制度與家庭的歷史背景

在人類歷史發展史中，不少學者都指出婚姻制度的建立是由於出現了經濟利益的一個文化結果。從最遠的性歷史中，人類由於生活於簡單的採集果實及原始種植的社會裏，擁有生育及哺育能力的婦女成為社會的中心，小孩只能從生理關係中知道自己的母親是誰，從未知道父親為誰。以母系社會為中心社群在現代社會大多都已滅絕，連鮮有與「文明」文化的中國摩梭族的母系社會，也正逐漸失去了它的面貌。歷史學家的研究發現，導致母系社會滅絕的其中一大原因正是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轉變，由母系社會的採集和簡單種植，走向提高打獵生產力所出現的畜牧業及以犁耕為主的農業。由於男性在打獵及農業的生產力逐步取代採集果實，社會亦漸漸走向以男性主導，同時亦因為過剩的生產力產生「財產」，繼承權的概念隨之而起（劉達臨，2001）。

為保障獲得繼承權的後代與自己擁有同血緣關係，男性沒法如女性一樣從生理方面確定子女的來源，非得從生命之源-性關係開始，將由個人到伴侶的性關係規定在特定的範圍內，才可保障血緣的來源，形成性關係私有化。性關係私有化非單只在私領域內宣示，也必要在公領域範圍內公佈，以告誡及通知在社群中生活的其他人，這兩個人結合後性關係的私有化；其他人不得再與他們有性關係，從而保證繁衍下代與自己的血緣關係。亦伸延至財產繼承權與血緣連上緊密關係。這延續及發展到現代婚姻的中一個重要的元素-婚內性行為的合理化及繁殖下代為婚姻的一個原因，以確保財產(或其他形式的遺物)有後人繼承。如若兩

人的性關係建立於婚姻以外，令後代未能確保父親的血緣，或未有在婚姻內履行生育的「義務」，為家庭生下一男半女，輕則沒人繼承宗族血緣，重則令某一個宗族滅絕。兩者都被認為脫離了社會的規範，都會受到家庭在道德層面的批評。

在中國社會生活的人們從出生的一刻，以「家」為成長單位開始，婚姻制度與家庭的關係也一直存在生活當中。尤其是在儒家思想社會中，國家的興盛與否與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大部分是指父權社會下的權力擁有者-男人)都有親密的關連。而要令社會走向真善美，每個人都先要「修身」、「齊家」才能「治天下」。「修身」要先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等的大丈夫表現，繼而從社會的最基本元素-「家」由內而外，每人以修身為本，遵循人倫關係內的五倫：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以「家」為中心從親到疏，社會自然走向安定及真善美（鄔昆如，1993）。同時，由於儒家思想中，認為必須嚴守封建禮教的性條規-三從四德，要「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遵循「婦德、婦言，婦容及婦功」（易銀珍、蔣璟萍，2006），從細微的生活習慣到一顰一笑都有符合禮教的規範，完成生活在父權社會的壓迫下，「嫁個好丈夫」成為了她們一生唯一的目標，她們只能在結婚後才能現身於人倫關係之中，婚前她們根本是不存在於社會中。女性由於要遵守婦道不能與丈夫之外的人有性關係，所有的性關係都只出現在婚姻制度之內。只要所有人都跟隨層層的人倫關係生活，社會就能穩定、安定的發展。雖然香港接受了百年的英國殖民統治，但是幾千年的中國傳統文化仍然深深的影響著社會上的華人文化。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及入境事務處的資料，中國及香港兩在不同的歷史背景發展出來的婚姻法當中有不少相類似的規定：

- 1) 獨身的一男一女；離婚或鰥寡者必須提交由管轄法院/地區所發出有關其先前婚姻的解除婚姻判令或其先前婚姻證明及其配偶的死亡證明書；
- 2) 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及
- 3) 到達法定婚齡。

從這三大條例之中，不難發展社會對人類的性活動管制，並沒有因為經濟隨日月發展而有翻天覆地的改變，以下將逐點將其與歷史進行赤裸裸的對比：

第一點 - 獨身的一男一女-顯然與中國歷史背景對婚姻的要求是相輔相成，結合的對象必須為男女，並不包含同性的結合。只是現今的制度規定的結合模式是一對一，不再是父權社會中可接受的一夫多妻制。哪這個單一伴侶的模式又從來而來的？不少學者都指出西方的性關係歷史受著中世紀時代、千多年的天主教統治影響，認為性活動只有一個明確的目的-生殖，所有脫離這個目的的性行為及性生活都被認為是惡而受到嚴厲懲罰，甚至是處死。到了維多利亞時代更將人類性關係管制加以箝制，性行為與道德冠上關係，認為性行為割裂全整的人，妨礙人的全面發展，進一步控制性活動的範圍(高樂田，2004)。中國的法律條例亦因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在 1980 年修改婚姻法，正式廢除封建主義婚姻家庭制度，同時建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社會主義婚姻家庭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2002)。

第二點 - 雙方必須完全自願-似是將性及對女性的壓迫解放後得來的結果，男女同樣擁有選擇伴侶的權力。但從結合方式的角度而言，自己選擇伴侶結合仍是包含了對性對象管制的影子。雙方必須在自己選擇以後，道德上放棄其他的選擇，遵守婚姻承諾，令性對象私有在婚姻之內，避免其他性行為衍生出社會問題，讓社會穩定發展。自由選擇伴侶只是防止以伴侶未為自己選擇、生活習慣等等的藉口取消婚約而破壞社會安定的一個方法而已！幾千年以來，性對象的選擇權仍然被壓在整體社會安定之下。

第三點 - 到達法定婚齡，不但是控制了合理化性行為開展的年齡，更是對年長者選擇伴侶的一個規範；未達婚齡的人被認為是無性的動物，所以任何人與未能婚齡的人發生性行為，即使在雙方同意及自願發生性行為，根據香港法例都違反了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及 124 條 -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條例。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3 或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分別處終身監禁及判處監禁 5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2008)。法律條例列明被控的對象是男性，暗示著女性處於受壓的一方，法律條例要保障的對象是沒有選擇權的婦女們。

### 婚姻與年齡-性能力與醫學的角力

每天都有不少經過自由戀愛而選擇跟隨法律確認身份的男女，進行不同形式而又合乎法律的結婚儀式。但社會不知從何時開始，對婚禮加了其他的元素，其

中一個最明顯的就是年齡。不論是甚麼性別，在二十出頭左右就開始面對家人或朋友對你的結婚對象進行不同程度的「研究」，「你有沒有男/女朋友?」、「有沒有打算甚麼時間結婚?」、「你都已經到了這樣的年紀了，爲什麼還沒有男/女朋友呢?」、「結婚後多久打算生小強呢?」，相信這些有關個人與他人結合的問題，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曾經遇過，可見婚姻與生育被連上了重大的關係，在還有生殖能力之事，人們的性活動成爲了討論的對象之一，延續了生殖與繼承權血緣的歷史因素，有性能力的人都被離不開道德層面上「合法」的婚姻制度，只有在婚內性活動才能被道德所接納。可是當年齡過了四十歲(尤其是女性)，這些問題會逐漸減少，特別是與性有關的問題，不會再被問要生多少個孩子。踏入了某個年齡後，「性」像是從人中一點一滴的流走，仿佛他們已經不再需要性，不論是隨著年齡的更長，不論是什麼性別，都在性階層中逐步由高向低處流動，慢慢走向低層，性的能力亦隨年齡慢慢從他們的個體中消失。這個「能力論」背後當然有一個強而有力架構支持著，它就是醫學；隨著科技的發展，科技醫學變成強大的學術架構，以非感情化、純理性的角度將所有的事物納入它的體系，在科學霸權下所有事物都是粒子組成，物件之間的關係就單純的成爲了粒子之間的關係，實驗、論證等使得人類無法從理性的角度與科學周旋，而人類的感性由於始於個人，並未能如科學那麼將事物逐一分開及獨立於其他物件，所以凡是從感性出發的感覺都只能停留在個人的層面，並不能成爲一個先於個人而能於公眾公平討論的東西。

不少醫學指出隨著年紀漸長，性能力會出現生理上的變化，陰莖需要較長時間的直接刺激才可勃起，高潮時陰莖抽送的力度及射精的力度亦會較弱；女性於更年期後陰道的潤滑分泌將會減少，需要較長時間的刺激才会有性興奮，而高潮的強度亦會減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2005)。踏入中年以後的男女，也從自己的身體變化中發現力不從心，漸漸相信醫學對自身的評價，性亦慢慢非自然地淡出。社會上的人也對醫學知識深信不疑，所以中年以後的男女不論在公開或私人的領域，都失去了年輕時對性討論的空間，認為他們不再需要性，不接受他們對性仍然有所需求，所以當這些人們提出自己在性方面的要求，他們都會被指摘「咸濕佬」、「枯井逢春」，單從這些形容詞中顯然從道德層面上對他們的打壓，「咸濕」是指那些不安守本份、對性有過分要求的中年男士，他們不單沒有好好的面對自己性能力減退的「事實」，反而還逞強自己依然如青年時對性有強烈的需要。「枯井逢春」更是對女性的性要求的一個嚴厲的批評，一方面是從封建角度批評對性活動有所要求的女性，另一方面更將她們比喻為垂死的樹木，得靠與其他人發生性行為才能令自己起死回生，將女性在性滿足全歸功於男性。不管是甚麼性別，年齡是從社會規範下加予性活動的一個重要條件，年青人不單有討論「性」(泛指在異性戀社會中的異性陰道交)的空間更有實踐的機會，隨年月逝去討論的空間不斷收窄，實踐的機會亦在道德打擊下愈來愈少。

由於被認為性能力下降與年齡增長，踏入中年以後的人們不能像年輕時擁有較大的結婚控制能力，他們一方面都批評不應放縱性慾，另一方面亦被懷疑繁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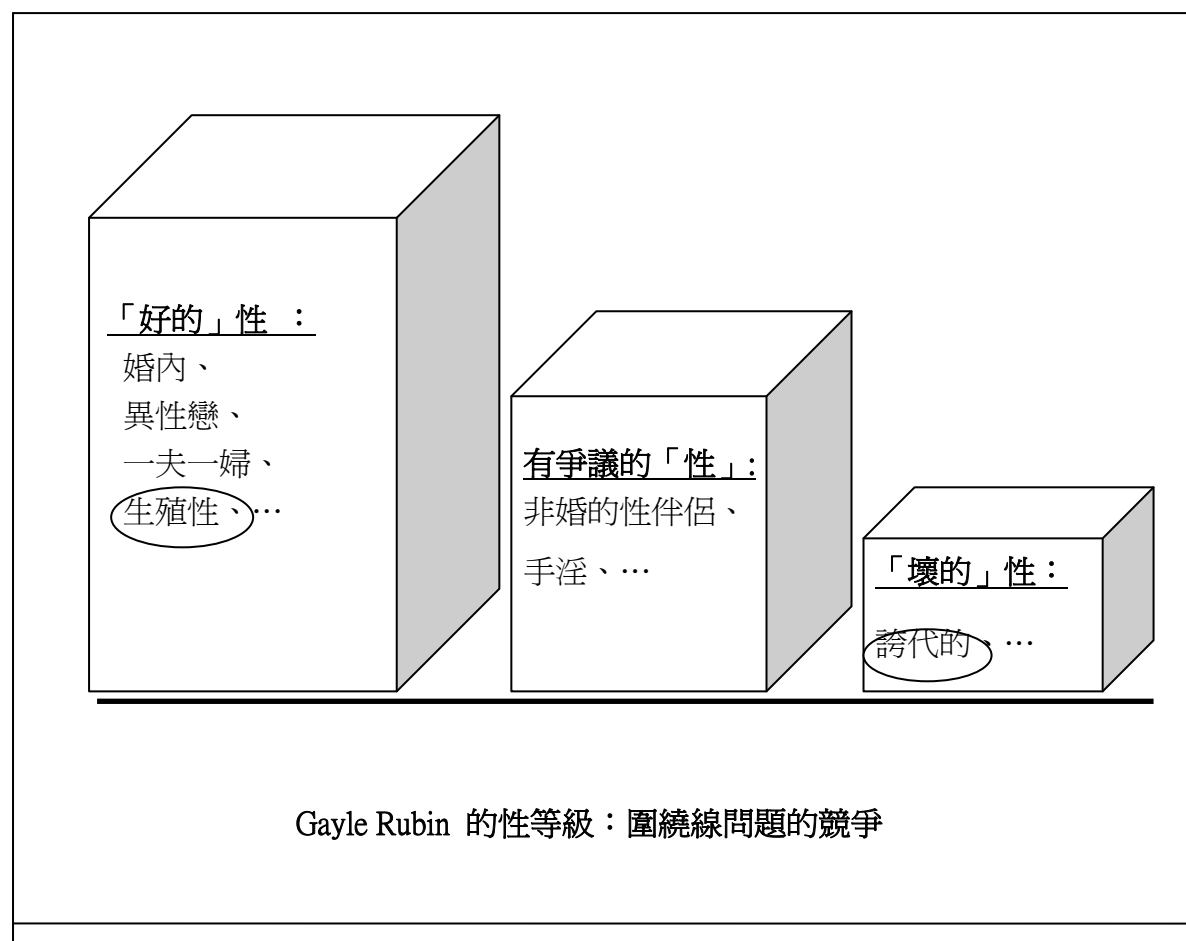
下代的能力。一對未能繁衍下代的伴侶，根本未能滿足社會對婚姻的最基本要求，在這一點而言，性能力衰退的異性戀伴侶與同性戀伴侶面對著相同的問題。

### 合法結合的誇代戀為何得不到祝福？

學者 Mary Bernstein 在 *Gender, Queer Family Policies and the Limits of Law* 一文中指出法律的局限性，法律的訂立與改變並不能改變社會對其一事的意識形態，只能提供一個討論的平台，法律本身與社會接受並不一定有連帶的正面關係。如誇代戀在法律層面上並不違法，只要結合雙方合乎上文提出婚姻制度的三大要求及當地的法律條文，沒有人可以阻止他們在法律建制下的合法性，可是在社會層面上並不一定接納其合理性。「誇代戀」 - 一個較中性的形象詞，指相戀雙方年齡有明顯差距，一方足以成為其伴侶之父親或母親，社會一般稱為「黃昏戀」或「忘年戀」，從這兩個中港常用的形容詞，不難發現社會道德層面對「誇代戀」的批評。「黃昏」指的是人生已經走到晚期，結合未必能滿足生育的社會願望，也同時批評未有好好處理性能力減退的生理變化。「忘年」更是將兩人形象為有如病者一樣，忘記倫理環環緊扣的關係，忽略對社會的道德影響。

近年最轟動世界的誇代戀，相信非中國有物理學教授、諾貝爾獎得主楊振寧先生及其第二任太太翁帆小姐莫屬。在 2004 年 12 月的中國，年屆 82 歲的楊教授在汕頭迎娶 28 歲的第二任太太，逾半世紀的年齡差距的結合令筆者第一次認識楊教授；當時社會對這事有強烈的反應，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是雙方年齡差距有五十四年，在一般的家庭內是爺孫的年齡差距；第二楊教授為中國走出世

界科學發展的最要一員；第三更是因為翁小姐是位離婚婦人及曾為楊教授的學生，令這般「忘年戀」加上了「師生戀」，令關係更加複雜。他們的結合在學者 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一文中，不單未能符合所有「好的」性，同時也處於最受爭議的「壞的性」中。



所以有不少的報導指責楊教授不應在古稀之年與壯年的女性結合，認為楊教授未能滿足翁小姐的性需求，也有認為翁小姐比楊教授的子女還年輕，似乎有違道德倫理，報章都爭相報導楊教授愛情史和與翁小姐的相交經過，在網路上亦有不少的討論，直到現在還有不少網路上討論版討論著兩人的生活，當然包括性生活(新浪網，2004)。他倆是自願而又屬於獨身的中國公民，遵照國家法律正式登

記成爲夫婦，卻要受到不斷的報導及批評等騷擾，私人生活經驗成爲公眾討論的話題。對於楊教授，批評大多是集中在他的性能力，相信了醫學主導的大眾紛紛認爲老人對性已經失去能力，而且也認爲他沒有好好處理自己性能力衰退的問題，他倆的結合未必可以生育屬於楊教授和翁小姐兩人的下一代，未能滿足傳統對婚姻的要求。美國性學專家阿爾弗·金賽在 1938-1949 年在美國開展的研究，發現中年人、甚至是老年人大概仍平均每周性交一次（謝爾巴特赫，2000），證明長者仍然有能力進行性活動，不過他們的性行爲模式由需要大量體力的陰道交合，轉爲擁抱、撫摸和接吻等。近來有不少的醫學研究也指出長者從維持性生活可減慢性器官的退化，也可保持正面情緒及消滅孤獨和空虛感，與保持自我價值及自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2005)。這些研究的結果爲非年輕人的性活動平反，指出他們也有進行性活動的能力和必要。

### 道德、法律霸權與自主

從楊振寧先生及翁帆小姐這活生生的例子，足以證明合乎現代法律而又自願性的結合和性關係，並不會因爲法律權威賦予道德上的合理化。不管社會經濟發展如何，人們都總會從傳統思想的陰霾下思考，使得道德批評加緒於事件之上，甚至是比法律條例更有影響力，個人事件亦可能與有違道德而被公開討論。個人的選擇權也因爲受著道德規範而減少，在現今追求人個人化的社會中，道德、法律與個人選擇經常出現對峙的局面，如果處理這三方面中的角力成爲了現代生活

的一大問題，個人的選擇在法律的管制下，加上道德規範下，所能提供的選擇已變少之又少。所以大多異性戀的人們還未能逃離傳統帶給男女的角色定型和生活模式，要在每次家庭聚會中準備回答來自各方的關懷問題，也有不少人被潛移默化地接受了傳統道德角色，強迫別人以道德規範而行，或以道德執行者的身份對其他人進行道德批評；要反擊傳統思想模式的先驅，必先要對自己的位置和身份清楚及了解，同時也要做好心理準備應付，才不易被道德洪流下淹沒。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易銀珍、蔣璟萍等著(2006)。 *女性倫理與禮儀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高牙田(2004)。人類性行爲的基本原則與態度。 *中國應用倫理學(2003-1004)*，頁 139-150，孫春晨、江暢(編)。北京：金城出版社。

甯應斌(2007)。姓「性」名「別」，叫做「邪」？甚麼是「性別研究」。 *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桃園市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劉達臨(2001)。婚姻文化的產生與發展。 *性的歷史*，頁 101-179。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鄔昆如(1993)。倫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俄]謝爾巴特赫(2000)，吳嘉佑、耿麗萍等(譯)。 *性體驗與性愛心理*。北京：華文出版社。

[英]羅素(2005)，文良文化(譯)。 *性愛與婚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2003)。 *婚姻登記*。登錄於 2008 年 5 月 11 日，

來自網頁 [http://www.immd.gov.hk/cht/html/bdmreg\\_4.htm](http://www.immd.gov.hk/cht/html/bdmreg_4.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2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講座*。登錄於 2008

年 5 月 11 日，來自網頁

[http://www.doj.gov.hk/chi/topical/pdf/mainlandlegalissue\\_c4.pdf](http://www.doj.gov.hk/chi/topical/pdf/mainlandlegalissue_c4.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2008)。 *雙語法律資料系統*。登錄於 2008 年 5 月

11 日，來自網頁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2005)。《長者健康專訊 2004 - 第十七期》。登錄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來自網站

<http://www.info.gov.hk/elderly/publications/1999/vol17/p1.htm>

新浪網(2004)。《楊振寧忘年戀引發爭議》。登錄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來自網站

<http://news.sina.com.cn/z/yangzhhwengf/index.shtml>

## 二) 英文部分

Bernstein, Mary (2001) “Gender, Queer Family Policies, and the limits of laws” , in

Mary Bernstein and Renate Reimann (ed.) *Queer Families, Queers Polic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420-446.

Rubin, Gayle (1989)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Pleasures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Pandora, pp. 267-319.

The Kinsey Institute(1996). *Data from Alfred Kinsey’ s Studies*. Retrieved 19 May 2008,

from <http://www.indiana.edu/~kinsey/>